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ower Computer Ind. Co., Ltd.

2006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起
- ▶ 開會地點：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235巷2號11樓

Be on the TOP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附件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	10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3
三、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六、股利政策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八、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7
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60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1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2

壹、開 會 程 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 會 議 程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報告。
-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承認事項：

- (一) 提請承認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母公司財務報告及合併報表。
- (二) 提請承認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提請討論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提請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 提請討論「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 (四) 提請討論「股利政策」修訂案。
- (五) 提請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六) 提請討論「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親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94年對至寶電而言是相當有意義的一年，在客戶及供應商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整體性的營運成長及財務績效，我們都有良好的成果顯現，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

至寶電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積極拓展業務，94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880,573仟元，較93年度增加新台幣194,483仟元，營收成長率高達28.35%，稅後每股盈餘為3.73元。

至寶電一直以穩健經營的態度，持續開發優質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來創造維持產業競爭力，用獲利的成長來為股東謀取穩定的投資報酬率。因全體同仁的努力及經營理念獲得認同，故在94年一舉拿到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及金炬獎的肯定，對於公司而言，在一年內連中三元實屬難能可貴，對至寶電應是最好的鼓勵。

至寶電長期經營專利與著作權，不僅在產品設計與功能上領先同業深受客戶的認同，預計未來專利的效益也將彰顯。除整合內、外部資源充分發揮團隊力量與組織能力，我們會更加提升要求品質標準來維繫客戶的信任，並強化業務開發與生產製程的彈性與效率，提供客戶具有高附加價值產品與服務，以滿足不同層次使用消費者需求，以維持公司良好的獲利，也進一步拓展至寶電在全球業界的地位。

展望未來，我們會秉持永續經營理念，以更紮實謹慎的腳步經營，持續為股東、客戶與全體同仁創造更大的利益，達成至寶電對自我的期許及對各位董監事、股東、客戶與廠商長期以來對至寶電的愛護與支持，共享經營成果。

最後為所有默默支持與鼓勵至寶電同仁的眷屬們，致上最高的敬意及感謝。

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中蒞臨指導

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青麟

總經理：陳永富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谷同、涂三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麗仁

韓景山

鍾儒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配合公司法、證交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符合法令規定，修正後議事規則請詳附件一(P.10~P.12)。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母公司財務報告及合併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谷同、涂三遷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94年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內容請詳附件二(P.13~P.28)。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件三(P.29~ P.30)，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四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因充實營運資金及健全資本結構，擬增資 24,432,250 元，發行新股 2,443,225 股，其來源等事項分述如下：

1. 員工紅利 9,333,988 元，其中 9,000,000 元配發員工股票股利，計 900,000 股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依本公司員工紅利辦法分配之。
2. 擬自 94 年度之盈餘中提撥 92,593,500 元為股東股利，其中 15,432,250 元為股票股利，計 1,543,225 股轉增資配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3. 上述股東紅利轉增資分配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成一股並於停止過戶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手續，尚有剩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所剩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 本案俟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分配之。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法、證交法，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以符合法令規定，修訂前後之對照表請詳附件四(P.31~P.33)。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表請詳附件五(P.34)。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股利政策」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前項公司章程修訂案內容，擬修訂「股利政策」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表請詳附件六(P.35)。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經營管理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表請詳附件七(P.36~51)。

決議：

第六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經營管理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表請詳附件八(P.52~54)。

決議：

四、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開會之會議有規則可循，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內容

- 2.1.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2.2. 公開發行公司應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辦理。
- 2.3.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所得票選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 2.4. 董事會之召集，應該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2.5.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2.6. 公司董事會應指定議事單位，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2.7.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 臨時動議。

2.8.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9.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2.10.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兩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2.11.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票選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12.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2.13.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 2.4 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開。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2.14.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

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 2.15.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於議事規範明訂之。除徵詢在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 2.16.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2.16.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2.17.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18.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三條、實施與修訂

- 3.1.本規則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FOTEX ENTERPRISE LTD.之孫公司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8,403 仟元及 11,240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34%及 2.06%，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對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投資損失新台幣 3,878 仟元及投資收益新台幣 218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62%)及 0.1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谷 同

會計師 涂 三 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94,992	15	\$ 55,518	10	2120	應付票據	\$ 9,800	2	\$ 13,669	3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四及十七)	70,912	11	105,546	19	2140	應付帳款	97,722	15	73,035	1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755	-	274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	22,191	3	25,574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210,583	32	141,032	26	2160	應付所得稅	26,061	4	22,121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十四及十七)	47,716	7	52,774	10	2170	應付費用	16,359	3	13,068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六)	1,456	-	2,96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3,252	-	946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14,797	2	44,989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5,385	27	148,413	2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4,273	1	3,259	1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433	1	6,552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九)	4,090	1	4,0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9,917	69	412,904	76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3,757	2	7,280	1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七及十七)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7,847	3	11,323	2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0,234	15	28,557	5	2XXX	負債合計	193,232	30	159,736	29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6,500	1	13,082	3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及十三)				
1421	長期投資合計	106,734	16	41,639	8	31XX	股本	308,645	47	262,300	48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五)					32XX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7,350	1	7,350	1
	原始成本						保留盈餘				
1501	土地	34,813	5	34,813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30	4	13,640	3
1521	房屋及建築	32,060	5	32,06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7	-	244	-
1531	機器設備	3,283	-	2,227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21,095	18	104,170	19
1551	運輸設備	5,963	1	5,039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46,562	22	118,054	22
1561	辦公設備	3,302	1	3,302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81	其他設備	9,811	2	8,261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92)	-	(1,537)	-
15X1	小 計	89,232	14	85,702	1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61,865	70	386,167	71
15X9	減：累積折舊	(18,886)	(3)	(15,418)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55,097	100	\$ 545,903	100
1672	預付設備款	150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0,496	11	70,284	13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5,486	1	10,972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九)	2,190	-	1,892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7,676	1	12,864	2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1820	存出保證金	535	-	606	-						
1830	遞延費用	7,904	1	4,99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835	2	2,60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274	3	8,212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55,097	100	\$ 545,9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陳永富

會計主管：陳俊良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及十四）	\$ 902,769	103	\$ 702,624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2,196</u>	<u>3</u>	<u>16,534</u>	<u>2</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80,573	100	686,09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一及十四）	<u>587,481</u>	<u>66</u>	<u>461,361</u>	<u>67</u>
5910 營業毛利	293,092	34	224,729	33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u>6,477</u>	<u>1</u>	<u>7,280</u>	<u>1</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86,615</u>	<u>33</u>	<u>217,449</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5,111	5	32,804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467	4	34,27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810</u>	<u>3</u>	<u>13,25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7,388</u>	<u>12</u>	<u>80,329</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79,227</u>	<u>21</u>	<u>137,120</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50	-	1,18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463	1	5,712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2,97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1,236	-	-	-
7480	什項收入	<u>1,681</u>	<u>-</u>	<u>7,552</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0,303</u>	<u>1</u>	<u>14,453</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719	-	\$ 7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七)	38,331	5	3,340	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500	-	1,23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3,487	2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17	-	282	-
7880	什項支出	<u>229</u>	<u>-</u>	<u>552</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41,496</u>	<u>5</u>	<u>18,96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48,034	17	132,605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u>32,800</u>	<u>4</u>	<u>29,700</u>	<u>4</u>
9600	本期淨利	<u>\$ 115,234</u>	<u>13</u>	<u>\$ 102,905</u>	<u>15</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u>\$ 4.80</u>	<u>\$ 3.73</u>	<u>\$ 4.30</u>	<u>\$ 3.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陳永富

會計主管：陳俊良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合	計								
							法	特	未	保	積	換	算								
							定	別	提	留	換	算	調								
							盈	盈	撥	盈	數	整	數								
							餘	餘	盈	餘	合	計	計								
							公	公	餘	合	計	計	計								
							積	積	餘	計	計	計	計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0,000		\$	17,850		\$	7,822		\$	64,414		\$	72,236		(\$	244)		\$	299,842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18		-	(5,81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4		(244)		-								
盈餘轉增資		37,800			-		-	-		(37,800)		(37,8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			-		-	-		(4,000)		(4,000)							
現金股利		-			-		-	-		(14,700)		(14,700)						(14,700)
員工紅利－現金		-			-		-	-		(170)		(170)						(170)
董監事酬勞		-			-		-	-		(417)		(417)						(417)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500			(10,500)		-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		-			-		-	-			-		(1,293)					(1,293)	
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102,905			102,905							102,905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2,300			7,350		13,640	244		104,170			118,054						(1,537)	386,167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90			(10,29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3		(1,293)		-								
盈餘轉增資		39,345			-		-	-		(39,345)		(39,345)							
員工紅利轉增資		7,000			-		-	-		(7,000)		(7,000)							
現金股利		-			-		-	-		(39,345)		(39,345)						(39,345)
員工紅利－現金		-			-		-	-		(306)		(306)						(306)
董監事酬勞		-			-		-	-		(730)		(730)						(73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		-			-		-	-			-		845							845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115,234			115,234							115,234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8,645			7,350		23,930	1,537		121,095			146,562						(692)	461,86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陳永富

會計主管：陳俊良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5,234	\$ 102,905
各項折舊	3,490	4,957
各項攤提	8,392	3,762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38,331	3,340
採成本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永久性投資損失	500	-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3,463)	(5,712)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236)	1,23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8)	5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477	7,280
遞延所得稅利益	(10,521)	(3,46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81)	1,304
應收帳款淨額	(69,551)	(18,44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058	(30,7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04	(2,721)
存貨淨額	30,192	(25,648)
其他流動資產	3,119	384
遞延退休金成本	(298)	2,688
應付票據	(3,869)	7,588
應付帳款	24,687	45,8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83)	9,137
應付所得稅	3,940	13,006
應付費用	3,291	(69)
其他流動負債	2,306	(1,4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	(2,2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2,748</u>	<u>112,96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短期投資價款	(\$ 204,917)	(\$ 200,841)
出售短期投資價款	250,332	160,116
購入長期投資價款	(108,882)	(27,99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735)	(19,96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1	84
購置專利權價款	-	(11,429)
遞延費用增加	(5,813)	(1,2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	5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893)</u>	<u>(100,77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	-	(13,970)
發放現金股利	(39,345)	(14,700)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u>(1,036)</u>	<u>(58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381)</u>	<u>(29,25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474	(17,0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518</u>	<u>72,58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992</u>	<u>\$ 55,51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719</u>	<u>\$ 104</u>
支付所得稅	<u>\$ 39,381</u>	<u>\$ 20,16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長期投資轉列短期投資	<u>\$ 6,082</u>	<u>\$ -</u>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126</u>	<u>(\$ 1,7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陳永富

會計主管：陳俊良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合併曾孫公司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於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1,195 仟元及新台幣 98,46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43%及 15.27%，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49,631 仟元及新台幣 133,439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9.24%及 18.6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民國九十三年度則僅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且個別子公司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其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者，予以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谷 同

會計師 涂 三 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23,907	17	\$ 64,055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35,424	5	\$ 47,490	7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五)	70,912	10	105,546	16	2120	應付票據	9,800	1	13,669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755	-	274	-	2140	應付帳款	148,292	21	137,827	2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40,408	33	184,939	29	2160	應付所得稅	26,061	4	22,121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4,308	1	6,576	1	2170	應付費用	24,109	3	27,066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25,528	17	133,970	2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2,539	-	6,38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4,273	1	3,2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6,225	34	254,559	3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249	1	22,750	4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7,340	80	521,369	8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4,090	1	4,043	1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2820	存入保證金	24	-	16	-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818	-	3,558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114	1	4,059	1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6,500	1	13,082	2	2XXX	負債合計	250,339	35	258,618	40
1421	長期投資合計	8,318	1	16,640	3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二及十四)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七)					31XX	股本	308,645	43	262,300	41
	原始成本					32XX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7,350	1	7,350	1
1501	土地	34,813	5	34,813	5		保留盈餘				
1521	房屋及建築	32,060	4	37,825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30	3	13,640	2
1531	機器設備	24,913	3	10,75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7	-	244	-
1551	運輸設備	8,825	1	7,236	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21,095	17	104,170	16
1561	辦公設備	5,878	1	4,798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46,562	20	118,054	18
1631	租賃改良	1,192	-	46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92)	-	(1,537)	-
1681	其他設備	10,755	2	8,774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61,865	64	386,167	60
15X1	小 計	118,436	16	104,668	16	3610	少數股權	8,115	1	-	-
15X9	減：累積折舊	(25,286)	(3)	(19,832)	(3)						
1672	預付設備款	150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3,300	13	84,836	13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5,486	1	10,972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2,190	-	1,892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7,676	1	12,864	2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1820	存出保證金	1,345	-	1,011	-						
1830	遞延費用	20,287	3	5,18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835	2	2,609	-						
1880	其 他	218	-	26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685	5	9,076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720,319	100	\$ 644,78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20,319	100	\$ 644,7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陳永富

會計主管：陳俊良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	\$ 936,711	103	\$ 733,018	103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9,555	3	18,787	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907,156	100	714,23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十三）	594,856	66	460,691	65
5910 營業毛利	312,300	34	253,540	3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72,708	8	58,352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138	5	45,67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810	3	13,25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656	16	117,282	16
6900 營業淨利	163,644	18	136,258	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55	-	1,34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淨額（附註二及八）	-	-	12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463	1	5,712	1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1,236	-	-	-
7480 什項收入	3,009	-	8,65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8,763	1	15,84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293	-	82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淨額（附註二及八）	948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500	-	\$	1,236	-				
7550	存貨盤損		8,009	1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9,534	1		15,601	2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8	-		1,895	1				
7880	什項支出		4,360	1		59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6,762</u>	<u>3</u>		<u>20,151</u>	<u>3</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45,645	16		131,947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u>32,852</u>	<u>4</u>		<u>30,059</u>	<u>4</u>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12,793	12		101,888	14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 除所得稅\$0後之淨額)		<u>157</u>	<u>-</u>		<u>-</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	\$	<u>112,950</u>	<u>12</u>	\$	<u>101,888</u>	<u>1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u>115,234</u>	<u>12</u>	\$	<u>102,905</u>	<u>14</u>				
9602	少數股權	(\$	<u>2,284</u>)	<u>-</u>	(\$	<u>1,017</u>)	<u>-</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4.79	\$	3.72	\$	4.30	\$	3.33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數		<u>0.01</u>		<u>0.01</u>		<u>-</u>		<u>-</u>		
		\$	<u>4.80</u>	\$	<u>3.73</u>	\$	<u>4.30</u>	\$	<u>3.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陳永富 會計主管：陳俊良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0,000	\$ 17,850	\$ 7,822	\$ -	\$ 64,414	\$ 72,236	(\$ 244)	\$ 22,560	\$ 322,402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18	-	(5,81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4	(244)	-	-	-	-
盈餘轉增資	37,800	-	-	-	(37,800)	(37,800)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	-	-	-	(4,000)	(4,000)	-	-	-
現金股利	-	-	-	-	(14,700)	(14,700)	-	-	(14,700)
員工紅利－現金	-	-	-	-	(170)	(170)	-	-	(170)
董監事酬勞	-	-	-	-	(417)	(417)	-	-	(417)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500	(10,500)	-	-	-	-	-	-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	-	-	-	-	-	-	(1,293)	-	(1,293)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21,543)	(21,543)
九十三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02,905	102,905	-	(1,017)	101,888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2,300	7,350	13,640	244	104,170	118,054	(1,537)	-	386,167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90	-	(10,29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3	(1,293)	-	-	-	-
盈餘轉增資	39,345	-	-	-	(39,345)	(39,345)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000	-	-	-	(7,000)	(7,000)	-	-	-
現金股利	-	-	-	-	(39,345)	(39,345)	-	-	(39,345)
員工紅利－現金	-	-	-	-	(306)	(306)	-	-	(306)
董監事酬勞	-	-	-	-	(730)	(730)	-	-	(73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	-	-	-	-	-	-	845	-	845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10,399	10,399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15,234	115,234	-	(2,284)	112,950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8,645	\$ 7,350	\$ 23,930	\$ 1,537	\$ 121,095	\$ 146,562	(\$ 692)	\$ 8,115	\$ 469,9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陳永富

會計主管：陳俊良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12,950	\$ 101,888
各項折舊	6,000	6,702
各項攤提	9,051	7,582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利益)	948	(129)
採成本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永久性投 資損失	500	-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3,463)	(5,712)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跌價損 失	(1,236)	1,23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6)	52
遞延所得稅利益	(10,521)	(3,46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81)	1,304
應收帳款淨額	(54,392)	(55,466)
存貨淨額	12,753	(68,4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75	(50)
其他流動資產	16,567	(15,201)
遞延退休金成本	(298)	2,688
應付票據	(3,869)	7,588
應付帳款	8,707	42,341
應付所得稅	3,940	13,006
應付費用	(3,216)	13,004
其他流動負債	(3,919)	24,9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	(2,2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427	71,5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短期投資價款	(204,917)	(200,841)
出售短期投資價款	250,332	160,116
購入長期股數投資價款	-	(6,08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9,195)	(\$ 24,11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1	84
購置專利權價款	-	(11,429)
遞延費用增加	(13,345)	(1,54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5)	5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611</u>	<u>(83,29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297)	44,096
長期借款減少	-	(13,970)
發放現金股利	(39,345)	(14,700)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36)	(587)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10,399	(21,914)
存入保證金增加	<u>7</u>	<u>1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272)</u>	<u>(7,058)</u>
匯率影響數	(1,453)	915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53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852	(17,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055</u>	<u>81,96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907</u>	<u>\$ 64,05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339</u>	<u>\$ 719</u>
支付所得稅	<u>\$ 39,433</u>	<u>\$ 20,16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轉列短期投資	<u>\$ 6,082</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陳永富

會計主管：陳俊良

【附件三】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60,381	
加：94 年度稅後淨利		115,234,42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844,420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121,939,223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23,442		
員工紅利 9%	9,333,988		註一
董監事酬勞 1%	1,037,110		
普通股股東股利—(股票股利 0.5 元/股、現金股利 2.5 元/股)	92,593,500		註二
分配總額		114,488,0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51,183	

註一：員工紅利 9,333,988 元，其中 9,000,000 元擬配發員工股票股利，計 900,000 股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此外 333,988 元擬配發員工現金股利，並依本公司員工紅利辦法分配之。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6 條第 4 項第 4 款之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配發新股依市價計算之合計總額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或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辦理無償配發新股申請案會被證期局退回或不核准。

計算式如下：

(單位:元或股)

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 均收盤價		員工股票紅利依 市價計算總金額	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 及發行新股依市價計 算之合計總額
A	B	C	D=B*C	E=A+D
333,988	900,000	48.25	43,425,000	43,758,988
本期稅後純益	可分配盈餘 (指期初累 積盈餘+本期 稅後純益)	本期提列法 定盈餘公 積、特別盈餘 公積及彌補 虧損之合計 金額	本期稅後純益之 百分之五十	可分配盈餘(扣除法 定盈餘公積、特別盈 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 餘額)之百分之五十
F	G	H	I=50%*F	J=50%*(G-H)
115,234,422	121,939,223	11,523,442	57,617,211	55,207,891

∵ E 均小於 I 或 J

∴ 未違反規定

註二：擬自 94 年度之盈餘中提撥 92,593,500 元為股東股利，其中 15,432,250 元為股票股利，計 1,543,225 股轉增資配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其餘 77,161,250 元為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 2,500 元。

【附件四】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 個人電腦微電腦、電腦顯像機、電腦用鍵盤、電源供應器、終端機、印表機、磁碟機、磁片卡帶、電腦擴充器及各種電腦週邊設備之修理買賣（電動玩具除外）。 2 微電腦及其週邊設計開發製造買賣業務。 3 積體電路板等電子零件(管制品除外)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 有關前各項出口業務。 5 代理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期貨除外）。 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個人電腦微電腦、電腦顯像機、電腦用鍵盤、電源供應器、終端機、印表機、磁碟機、磁片卡帶、電腦擴充器及各種電腦週邊設備之修理買賣（電動玩具除外）。 2 微電腦及其週邊設計開發製造買賣業務。 3 積體電路板等電子零件（管制品除外）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 有關前各項出口業務。 5 代理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期貨除外）。 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公司法修正，茲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訂公司所營事業代碼。</p>
<p>第十一條：<u>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 <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u></p>	<p>新增</p>	<p>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 12 條~第 15 條</p>	<p>第 11 條~第 14 條</p>	<p>條號變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依證券公司法第一七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外部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新增條文	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及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	條號變動
刪除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	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	條號變動
第廿四條：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廿三條：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購買責任險由股東常會議定之。</u>	
刪除	第廿四條： <u>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一名以上獨立董事參與，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開會時宜邀請獨立監察人列席。</u> <u>前項之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一名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u>	採監察人制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左列比例分配：</p> <p>(一)員工紅利分配範圍：百分之三至十五。</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範圍：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p> <p>(三)其餘部份將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左列比例分配：</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十五。</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伍至百分之三。</p> <p>(三)其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修訂內容</p>
<p>第三十條：<u>本章程第廿四條刪除審計委員會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後，開始適用。</u></p>	<p>新增</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日期為九十五年股東會日期。</p>

【附件五】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u>同時當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u>	本條新增	接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修正，增列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五條 <u>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一、配偶。 <u>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 <u>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上述各款關係之一。</u>	本條新增	接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修正，增列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不得有一定比例發生配偶及二等親親屬之關係。
第六條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u> <u>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u>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u> <u>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本條新增	接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修正，增列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規定之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方式。
第七條~十八條	第四條~第十五條	僅條號變動。

【附件六】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利政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u>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左列比例分配：</u></p> <p><u>(一)員工紅利分配範圍：百分之三至十五。</u></p> <p><u>(二)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範圍：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u></p> <p><u>(三)其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u></p> <p>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且由於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在業務擴充階段對資金需求較為殷切，因此公司股利政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發放，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則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p>	<p>第二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u>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為分配盈餘後，除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u></p> <p><u>一、員工紅利範圍：3~15%。</u></p> <p><u>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0.5%~3%。</u></p> <p><u>三、剩餘部分由董事會設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分配之。</u></p> <p>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且由於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在業務擴充階段對資金需求較為殷切，因此公司股利政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發放，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則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p>	<p>原條文與章程條文不相符，故修正股利政策部分內容與章程相符。</p>

【附件七】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p>	<p>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p>	<p>配合證期會改制為金管會，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p>第四條 投資額度 2.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p>	<p>第四條 投資額度 2.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p>	<p>文字修正。</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於<u>二千萬元</u>內授權<u>董事長</u>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於<u>二千萬元</u>內授權<u>董事長</u>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u>董事會</u>得授權<u>董事長</u>於二千萬元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u>董事會</u>得授權<u>董事長</u>於二千萬元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6.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u>管理部門</u>負責執行。</p>	<p>6.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u>決</u>後，由使用部門及<u>管理部</u>負責執行。</p>	文字增補修訂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累計金額於三千萬元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如損失或利益近原投資金額 40%時，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負責單位研判決定之，其累計金額於三千萬元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如損失或利益近原投資金額 40%時，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二千萬元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如損失或利益近原投資金額 40%時，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負責單位研判決定之，其金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二千萬元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如損失或利益近原投資金額 40%時，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授權董事長核決權限，免於每屆董事會重新授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u>證交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u>證交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u>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u>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法條名稱引用錯誤，予以修正。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p>8.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8.3.3 規定辦理。</p>	<p>8.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8.3.3 規定辦理。</p>	<p>文字增減修正</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其金額於<u>三百萬元</u>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於<u>三百萬元</u>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其金額董<u>事會</u>得授權董事長於參百萬元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董<u>事會</u>得授權董事長於參百萬元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授權董事長核決權限，免於每屆董事會重新授權。</p>
<p>9.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u>單位</u>或<u>管理</u>部門負責執行。</p>	<p>9.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u>決</u>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u>部</u>或<u>行政</u>部門負責執行。</p>	<p>文字增減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9.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9.4 <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p> <p>1.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u></p> <p>2.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u></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1.1 交易原則及方針</p> <p>3.權責劃分</p> <p>(1)總管理處</p> <p>總管理處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但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人員須由總管理處最高主管指派。交易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p> <p>交易之確認由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其派任或解任比照交易人員辦理。</p> <p>另交割人員由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以利內部控制。</p> <p>(2)會計單位</p> <p>會計單位依本處理程序 11.4 所規範之會計處理方式進行入帳事宜。</p> <p>4.績效評估要領</p> <p>(1)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契約交易應由會計人員每半個月按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料進行評估。</p> <p>(2)績效評估結果應送呈總管理處主管複核，評估報告中若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呈報總管理處主管並要求相關人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3)總管理處主管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循，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績效。</p> <p>(4)總管理處主管應隨時掌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當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須即刻召集相關部門主管商議因應策略，並呈報董事會。</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1.1 交易原則及方針</p> <p>3.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財務部門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但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人員須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指派。交易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p> <p>交易之確認由財務部門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其派任或解任比照交易人員辦理。</p> <p>另交割人員由財務部門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以利內部控制。</p> <p>(2)會計部門</p> <p>會計部門依本處理程序所規範之會計處理方式進行入帳事宜。</p> <p>4.績效評估要領</p> <p>(1)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契約交易應由會計人員於每月月底，按市價進行評估。</p> <p>(2)績效評估結果應送呈總經理複核，評估報告中若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呈報總經理並要求財務人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3)總經理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循，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績效。</p> <p>(4)總經理應隨時掌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當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須即刻召集相關部門主管商議因應策略，並呈報董事會。</p>	<p>因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較為客觀，故採用之。</p> <p>配合本公司內部部門執掌調整，衍生性相關處理程序權責單位改由總管理處負責。</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11.2 作業程序</p> <p>1.執行單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係經由董事會授權，依據公司營業狀況及風險部份核定各級主管從事操作額度，經授權後由財務單位執行操作。</p> <p>2.由財務單位與往來金融機構洽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額度與條件，並報請管理部門主管核准得往來交易之金融機構。</p> <p>3.操作原則與授權額度</p> <p>(1)財務單位依據有關部門對外幣未來收入與支付狀況需求，研擬遠期外匯避險方案，呈請管理部門主管核准後進行操作。</p> <p>(2)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操作方式，財務單位應呈報管理部門主管，經核准後始可進行。</p> <p>4.操作程序</p> <p>(1)操作人員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經管理部門主管核准，在授權之範圍內與經核准交易之金融機構交易，超過授權範圍之任何操作均須先取得董事會之核准。</p> <p>(2)操作人員將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及金融機構之交易確認單，交由會計人員審核無誤後，呈會計單位主管核准入帳。</p> <p>(3)操作人員於交易期間應依規定按市價，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交易損益，並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比較，以衡量避險績效。若有任何不符避險績效者，應即呈報總管理處主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4).....。</p>	<p>11.2 作業程序</p> <p>1.執行單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係經由董事會授權，依據公司營業狀況及風險部份核定各級主管從事操作額度，經授權後由財務部執行操作。</p> <p>2.由財務部與往來金融機構洽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額度與條件，並報請總經理核准得往來交易之金融機構。</p> <p>3.操作原則與授權額度</p> <p>(1)財務部依據有關部門對外幣未來收入與支付狀況需求，研擬遠期外匯避險方案，呈請總經理核准後進行操作。</p> <p>(2)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操作方式，財務部應呈報總經理，經核准後始可進行。</p> <p>4.操作程序</p> <p>(1)財務部操作人員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經財務主管核准，在授權之範圍內與經核准交易之金融機構交易，超過授權範圍之任何操作均須先取得董事會之核准。</p> <p>(2)操作人員依據實際成交單據，填寫操作明細表，併同各項交易單據影本，分別交由會計人員及出納相關人員。</p> <p>(3)會計人員依據相關單據及操作明細表，向往來金額機構確認各項交易之內容後，呈會計主管核准入帳。</p> <p>(4)操作人員於交易期間應依規定按市價，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交易損益，並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比</p>	<p>文字增減修正。</p> <p>配合本公司內部部門執掌調整，衍生性相關處理程序權責單位改由總管理處負責。</p> <p>條號調整。</p> <p>依本次修正章程，本公司未設立獨立董事，故修改相關文字敘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本公司將<u>衍生性商品交易</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6).....。</p>	<p>較，以衡量避險績效。若有任何不符避險績效者，應即呈報<u>總經理</u>，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5).....。</p> <p>(6)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7).....。</p>	
<p>11.3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1.3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配合證期會改制為金管會，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p>11.4 會計作業處理方式</p> <p>從事<u>衍生性商品交易</u>之會計處理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處理，並每月<u>評估</u>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財務報告，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u>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u>」及<u>金管會</u>「<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處理之。</p>	<p>11.4 會計作業處理方式</p> <p>從事<u>遠期外匯操作</u>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u>其他衍生性商品之操作</u>，僅以備忘方式記錄明細，並每月<u>計算</u>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作為評估；若因契約有收取或支付權利金時，應於收取或支付時入帳，並依契約有效期間內平均攤銷。</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財務報告，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公報「<u>金融商品之揭露</u>」及<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發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處理之。</p>	<p>配合財會準則 34 及 36 號公報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1.5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3.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11.5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3.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證期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依本次修正章程，本公司未設立獨立董事，故修改相關文字敘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1.6 內部控制制度</p> <p>1.主要風險管理措施</p> <p>(1)信用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應選擇信用良好之銀行，以降低信用風險。</p> <p>(2)市場價格風險</p> <p>B.透過適當管道（如往來金融機構或顧問公司等）審慎建立可資信賴之評價模式及取得有關資訊之方式。該等模式務求配合實際需要及衍生性商品之性質。至於負責操作之財務單位應充分明瞭其意義、使用方法與限制。</p> <p>(5)作業風險</p> <p>C.衍生性商品契約文件須經確認程序並妥善保存，如有特殊交易條件等例外情形，應經總管理處主管或法律顧問審查核定。</p> <p>(6)法律風險</p> <p>C.管理階層、財務單位相關人員應瞭解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法令與解釋函令等規定。</p> <p>2.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管理</p>	<p>11.6 內部控制制度</p> <p>1.內控制度</p> <p>(1)本公司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2)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呈財務部門最高主管簽核，並對總經理報告。</p> <p>(3)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底依當日收盤之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提供財務主管參考。</p> <p>(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稽核室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2.主要風險管理措施</p> <p>(1)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大。</p>	<p>已於 11.1.3、11.1.4、11.1.6 及 11.2.4 分別訂定，故重複部分擬與刪除。條號變更。</p> <p>配合本公司內部部門執掌調整，衍生性相關處理程序權責單位改由總管理處負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市場價格風險 B.透過適當管道（如往來金融機構或顧問公司等）審慎建立可資信賴之評價模式及取得有關資訊之方式。該等模式務求配合實際需要及衍生性商品之性質。至於負責操作之財務部門應充分明瞭其意義、使用方法與限制。</p> <p>(5)作業風險 C.衍生性商品契約文件須經確認程序並妥善保存，如有特殊交易條件等例外情形，應經總經理及法務單位審查核定。</p> <p>(6)法律風險 C.管理階層、財務部相關人員應瞭解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法令與解釋函令等規定。</p> <p>3.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管理</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刪除	<p>11.7 內部稽核制度</p> <p>1.稽核原則</p> <p>本公司從事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其納入原有之稽核計畫、配屬適任之稽核人員。由於衍生性商品業務屬「表外」性質，與一般交易有別，對於各項風險管理之查核評估，更應注意查核範圍是否周延，避免盲點，以確保各項風險控管措施得以有效運作。有關之重要內部稽核原則如下：</p> <p>(1)查核、測試風險管理程序</p> <p>A.查核、測試之頻率，應以能評估風險管理功能之獨立性與有效性為目標，內容至少包括有關衍生性商品之政策、限額、內部控制與操作程序等。</p> <p>B.測試各項控管措施，例如交易、確認與交割之控制、重評價作業及保管帳項、收付款項之控管等。</p> <p>C.評估陳報董事會暨高級主管有關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及對發生之問題是否適時採行對策。</p> <p>(2)追蹤上次內部稽核檢查缺失改善情形。</p> <p>(3)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已於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細則中規定，因內容重複，擬與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稽核重點</p> <p>(1)往來交易之種類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p> <p>(2)交易內容是否均詳實記載，並經主管人員核准；相關之交易憑證是否均依類別，按交易日期序時存檔。</p> <p>(3)交易之執行、入帳、重評價(reevaluation)及結清(Settlement)等作業是否均由不同之人員負責，並定期勾稽核對。</p> <p>(4)會計人員是否依規定定期執行重評價作業，其所採用之價格或利率，是否客觀允當。</p> <p>(5)所有交易是否均依規定未超過公司設定之限額，若有超過限額之情形發生時，交易前是否均已呈報總經理核准。</p> <p>3.稽核報告</p> <p>按月查核交易部門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證期會，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2.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第十二條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2.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期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期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p>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3.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3.2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p>13.3 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2.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3.3 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2.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證期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4.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u>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14.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u>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為準。</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4.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u>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14.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母<u>(本)公司</u>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p> <p>16.3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p> <p>16.3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日期為九十五年度股東會日期。</p>

【附件八】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4年12月29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配合金管會 94.12.29 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3.1 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2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3.1 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之子公司。 3. 公司之母公司。 3.2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u>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之定義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p>	<p>配合金管會 94.12.29 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6.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6.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配合金管會 94.12.29 修正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正。</p>
<p>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u>前項</u>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u>二</u>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依<u>金管會</u>「<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依<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配合金管會 94.12.29 修正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正。</p>
<p>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p> <p>11.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1.4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p> <p>11.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1.4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本公司章程未設置獨立董事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12.2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訂定與修正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2.3 修訂日期</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12.2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背書保證辦法」之訂定與修正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2.3 修訂日期</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配合本公司章程未設置獨立董事修改。</p> <p>本辦法之修改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故修正日期應為股東會通過日期。</p>

肆、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發行日期	92年06月05日
	文件編號	G40-015-A	版次	第一版
	制訂單位	總管理處訂定	頁次	1/2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 股東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每一股東有一票表決權。
- 第五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後，延後兩次為限，但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已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Topower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發行日期	92年06月05日
	文件編號	G40-015-A	版次	第一版
	制訂單位	總管理處訂定	頁次	2/2

- 第八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九條 出席股東除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七條規定准用之。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委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二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察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及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八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OPOWER COMPUTER IND.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個人電腦微電腦、電腦顯像機、電腦用鍵盤、電源供應器、終端機、印表機、磁碟機、磁片卡帶、電腦擴充器及各種電腦週邊設備之修理買賣（電動玩具除外）。
 - 2 微電腦及其週邊設計開發製造買賣業務。
 - 3 積體電路板等電子零件（管制品除外）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4 有關前各項出口業務。
 - 5 代理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期貨除外）。
 - 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參仟萬元整，分為肆仟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事務處理係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壹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辦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及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第十七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開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及修正。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定。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經理人之任免。
- (七)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決算之編定。
-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廿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廿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廿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購買責任險由股東常會議定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一名以上獨立董事參與，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開會時宜邀請獨立監察人列席。

前項之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一名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左列比例分配：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十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伍至百分之三。
- (三)其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辦理。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發放，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則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青 麟

【附錄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其中有關員工紅利（含現金及股票）依市價計算之合計總額為43,758,988。（計算式請參閱P.29 盈餘分配表之註一）

二、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彙總資訊：

項目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305,655 元	305,655 元	0
員工紅利(股票)	700,000 股	700,000 股	0

上一年度員工紅利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案並無差異。

三、本公司 95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33,988 元、股票紅利 9,00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 1,037,110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900,000 股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8.14%。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3.4 元。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0,864.5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2.5 (註一)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 (註一)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 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五年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及成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30,864,5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之成數：1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1%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 股

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950,000 股

董監事目前持有股數：9,822,167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8,803,530 股，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1,018,637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31.82%。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周青麟	4,220,054	13.67
董 事	林麗卿	3,799,121	12.31
董 事	陳永富	784,355	2.54
董 事	吳國榮	0	0.00
董 事	王佑生	0	0.00
董 事	李弘暉	0	0.00
董 事	張煥奇	0	0.00
小 計		8,803,530	28.52
監察人	林麗仁	1,018,637	3.30
監察人	韓景山	0	0.00
監察人	鍾儒育	0	0.00
小 計		1,018,637	3.30
合 計		9,822,167	31.82

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任時，依公司章程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董事吳國榮、王佑生、李弘暉、張煥奇係於 94.12.16 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本屆任期起訖時間自 93 年 06 月 24 日至 96 年 06 月 23 日止。